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平台经济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积极推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进行修改，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的必要性

《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实施以来，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电子商务法》有关条款需要修改完善。

一是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的需要。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平台经济的“关键主体”，具有很强的社会属性。有必要修改《电子商务法》，从立法上强化平台的社会责任，更好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需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网络市场治理中的重要参与者，兼具经营者、管理者双

重属性。有必要修改《电子商务法》，完善平台法律责任体系，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平台强化合规意愿，带动相关经营主体共同营造良性健康的网络市场环境。

三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是推动平台经济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必要修改《电子商务法》，从立法层面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手段、强化监管效能，引导平台经济各类经营主体从“流量至上”向“创新驱动”转变，从“卷价格”向“拼质量”转变，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电子商务是推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点领域之一，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具有重要地位。有必要修改《电子商务法》，完善和增加技术创新、开放合作、行业自律、对外反制、磋商及争端解决等条款，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为我国电子商务有序出海营造良好法律环境。

##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注重人民至上。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推动平台经济各方主体互利合作、共赢发展。

（二）注重过罚相当。建立多层次法律责任体系，形成处罚梯次，实现惩戒力度与违法程度相匹配，法律责任设定更加公平合理。

（三）注重系统治理。构建统筹协调、多方协同的平台

经济治理体系，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健全分层分级监管模式。

（四）注重内外联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开放合作，深化规则对接，授权对外反制，帮助企业平稳出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我国电子商务国际竞争力。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在当前的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基础上，明确平台经济其他参与主体权利义务。第二条增加劳动者权益保障规定，第四条增加劳动者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规定，第五条明确新业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承担相应义务，第七条明确平台关联主体与平台之间的责任义务，第十九条增加域外适用规定。

（二）健全平台责任制度。在当前的定额罚、责令停业整顿的基础上，丰富规制手段，支撑常态化监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增加“责令暂停用户注册”“暂停相关业务”“暂停或者停止接入网络服务”等处罚。第十六条增加比例罚，明确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相关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可处以其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增加对平台约谈整改、专项调查、出具警示函等梯次监管工具，以及执法时可采取检查询问、调阅资料、查封扣押等措施。

（三）明确监管合力工作机制。平台经济跨界混业经营既需要多部门各负其责、协同监管，也需要各层级厘清事权、

对应监管。第三条明确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国务院建立平台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以及分层分级监管等内容。第十一条明确发挥依法成立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协调、自律作用。第十八条建立责任约谈制度，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有效履行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电子商务领域区域性重大风险隐患的，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四）规范电子商务突出违法行为。聚焦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回应社会关切。第六条、第十二条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禁限售商品管控法律依据不完善、公示信息虚假不实等突出问题，对《电子商务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五）深化电子商务开放合作。推动电子商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引导电子商务有序出海。第一条增加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相关政策。第八条建立电子商务磋商及争端解决机制。第九条明确促进电子商务相关技术创新应用。第十条明确国家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交流合作，营造开放、包容、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对接，明确电子商务国际条约适用规则。第二十条增加对外反制规定。

特此说明。